鄂州市财政局文件

鄂州财社发〔2020〕284号

关于下达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

鄂城区财政局、开发区财金局、临空经济区财金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预拨2020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53号）和鄂州市医疗保障局、鄂州市财政局、鄂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疗费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鄂州医保发〔2020〕24号），扣除前期预拨的疫情防控省级补助160万元，市防控指挥部调拨的非定向捐赠资金476.05万元，现下达你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4205.95万元，其中：首

批新冠肺炎医疗费用结算资金1.24万元。

收入请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08项“结算补助收入”；支出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款“公共卫生”相关科目。请你地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工作需要，统筹用于、患者救治、防疫物资采购，隔离场所建设及运行费用、特殊困难群体补助等。确保上述防控补助政策落实到位。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监管，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，不得擅自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。

附件：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

鄂州市财政局

2020年9月16日

鄂州市财政局办公室　　2020年9月16日印发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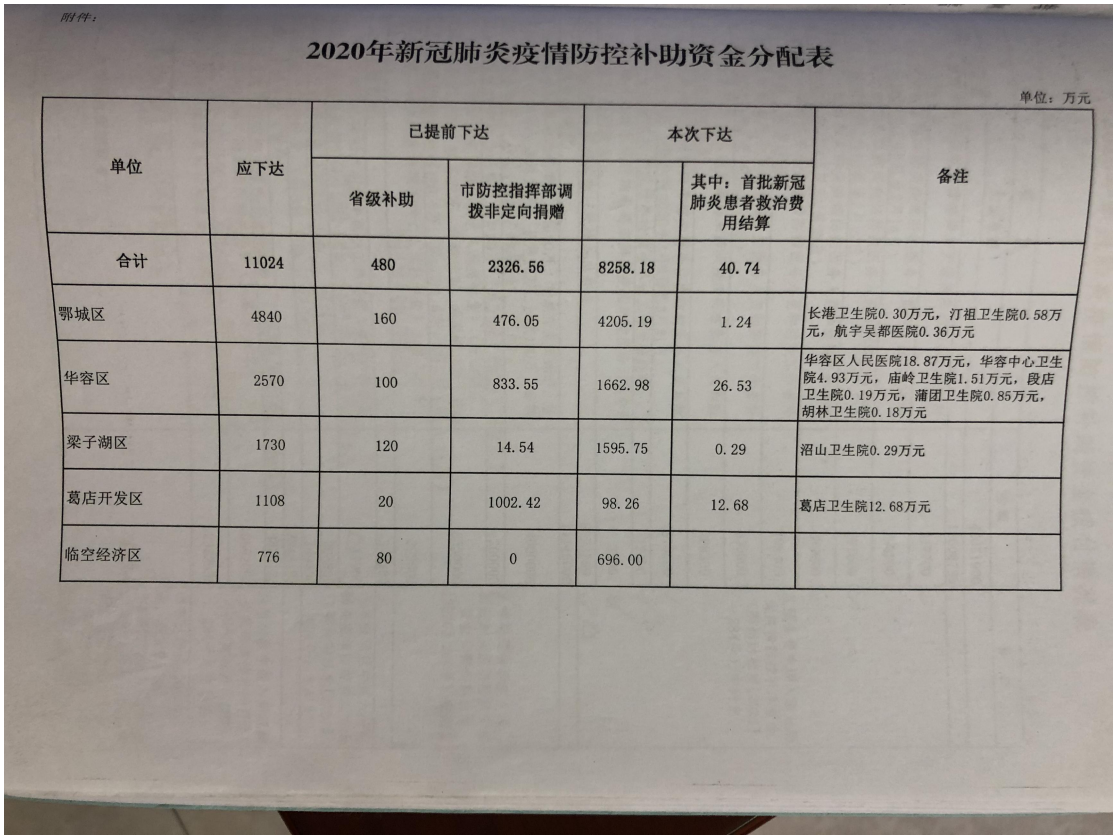

附件：

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应下达	已提前下达		本次下达		备注
		省级补助	市防控指挥部调拨非定向捐赠		其中：首批新冠肺炎患者救治费用结算	
合计	11024	480	2326.56	8258.18	40.74	
鄂城区	4840	160	476.05	4205.19	1.24	长港卫生院0.30万元，汀祖卫生院0.58万元，航宇吴都医院0.36万元
华容区	2570	100	833.55	1662.98	26.53	华容区人民医院18.87万元，华容中心卫生院4.93万元，庙岭卫生院1.51万元，段店卫生院0.19万元，蒲团卫生院0.85万元，胡林卫生院0.18万元
梁子湖区	1730	120	14.54	1595.75	0.29	沼山卫生院0.29万元
葛店开发区	1108	20	1002.42	98.26	12.68	葛店卫生院12.68万元
临空经济区	776	80	0	696.00		